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72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6.2.28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 三、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 四、2016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药提取物备案工作的通知
- 六、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植物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有关要求的通知
- 七、致会员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大意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通知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依托“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学习方式，为基层留出空间。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全党工作大局开展学习教育，坚持两手抓，防止“两张皮”。要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制，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事创业、开拓进取，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夯实基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主要是对共产

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主要是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主要是利己主义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消极懈怠，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逃避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主要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党的作风不断好转。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要给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留出空间，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

二、学习教育内容

1. 学党章党规。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肃清恶劣影响，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

的基准和底线。

2. 学系列讲话。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区别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确定学习的重点内容。

3. 做合格党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三、主要措施

1. 围绕专题学习讨论。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搞好自学。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党小组要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每次围绕一个专题组织讨论。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看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能否坚守共产党人信仰信念宗旨，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

关系，能否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能否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通过学习讨论，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2. 创新方式讲党课。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党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安排。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到基层一线党支部讲党课。要鼓励和指导下级党组织书记、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七一”前后，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党课。

3. 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年底前，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结合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5. 立足岗位作贡献。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情况，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铭记党员身份，积极为党工作。结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际，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在农村、社区，重点落实党员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

制度；在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重点落实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制度；在机关事业单位，促进党员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党员到社区报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在学校，重点要求党员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在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中，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6. 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作表率。党员领导干部要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走在前面、深学一层，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要召开党委（党组）会，专题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以党委（党组）中心组等形式组织集中研讨，深化学习效果。年度民主生活会要以“两学一做”为主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查找存在的问题。

四、组织领导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由中央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中央纪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系统）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作出部署安排，加强具体指导。县级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督促指导把关。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现场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不仅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还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

2. 强化组织保障。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力度，配齐配强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

参加学习教育。要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组织员等党务骨干普遍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要求。

3. 注重分类指导。县（市、区）党委和企业、学校等基层党委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特点，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可因企制宜、因岗制宜，灵活安排；对党员人数少、党员流动性强的党组织，可依托区域化党员服务中心，利用开放式组织生活等方式，组织党员参加学习教育。对流动党员，流入地、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流入地为主的原则，把流动党员编入一个支部，就近就便参加学习教育。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

4. 发挥媒体作用。针对党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手机报、电视栏目、微信易信和远程教育平台等，开发制作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注重运用各类媒体，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摘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二、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用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参比制剂，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药品生产企业即可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行业协会可组织同品种药品生产企业提出参比制剂选择意见，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核确定。对参比制剂存有争议的，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公开论证后确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及时公布参比制剂信息，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选择公布的参比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三、合理选用评价方法。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符合豁免生物等效性试验原则的品种，允许

药品生产企业采取体外溶出度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具体品种名单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另行公布。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时，药品生产企业应根据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无参比制剂的，由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临床有效性试验。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完成一致性评价后，可将评价结果及调整处方、工艺的资料，按照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程序，一并提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已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批准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在中国境内用同一生产线生产上市并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药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五、加强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发布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指导原则，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审核企业报送的参比制剂资料，分期分批公布经审核确定的参比制剂目录，建立我国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集；及时将按新标准批准上市的药品收入参比制剂目录集并公布；设立统一的审评通道，一并审评企业提交的一致性评价资料和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对药品生产企业自行购买尚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参比制剂，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以一次性进口方式批准，供一致性评价研究使用。

六、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布。药品生产企业可在药品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区域的企业，可以申报作为该品种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并承担上市后的相关法律责任。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

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科学规范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共同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卫综合〔2016〕5号

各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2016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查督办和考核问责，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打造健康江苏的关键之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的改革理念，积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省级试点，加快构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大力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使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体制机制更加科

学、行业监管更加规范、人口发展更加均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让人民群众获得更高水平的卫生计生服务。

一、高起点编制“十三五”卫生计生发展规划

(一) 认真做好“十三五”卫生计生行动纲要和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将“十三五”卫生计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考虑，认真总结“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挑战，围绕“十三五”卫生计生发展的重大问题，系统研究健康江苏、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以及深化医改的任务，注重与国家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卫生计生专项规划的衔接，年内完成“健康中国 2030”江苏行动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以及卫生计生资源配置标准、重大疾病防治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二)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实质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院长负责制，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结算、医院绩效工资总量、院长年薪挂钩。制定人员备案管理的具体措施，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备案制人员实行同岗同酬。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全面落实好政府 6 大项投入政策，科学核定、逐步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加强公立医院运行情况监测，完善公立医院床位、护理等价格管理政策，探索建立以合理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妇幼保健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政策。

(三)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总结先行先试地区及各市试点经验，全面推开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以提升基层能力为重点，加强医联体建设，在城市全面推行市区一体化，发展区域性纵向医疗保健联合体或医疗保健集团；在农村全面推行县乡村一体化改革，推动资源下沉、重心下移。

(四) 巩固发展新农合制度。全省新农合最低筹资提高到人均 545 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425 元。推广新农合“管办分开”，在全省

1/3 的新农合统筹地区推开商业保险公司经办新农合业务。在省医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科学制定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在省市级医院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调整完善新农合重大疾病保障政策，全面推进新农合省级联网医院“六统一”管理服务机制，开展新农合药品支付标准制定和试点，加快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协商机制。

（五）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探索开展儿童和老年人基本用药保障工作，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组织实施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采取分类采购、省市联动方式和双信封制、带量采购措施，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大短缺药品保障供应力度，通过建立监测哨点，健全预警机制，完善省级储备制度和询价采购措施等，着力破解短缺药品供应瓶颈。完善省市县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工作机制，确保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各环节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和监管工作效能。

（六）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基层机构财政补助方式和绩效工资政策，实行核定任务与定额补助挂钩、适时动态调整的财政补助方式，建立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加大基层机构内部自主分配的力度，保证一线医疗技术骨干实际收入明显提高。创新基层人员编制管理，采取政府购买岗位的办法保障工作开展。积极推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骨干人才遴选计划。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衔接办法，注重发挥医保制度和价格政策对分级诊疗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七）加大智慧健康建设力度。实施“智慧健康服务工程”，加快省市县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等 5 大数据库，提高 6 大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务实应用水平。实施“三个一工程”，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化水平，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立

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工程”，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开展远程医疗、预约诊疗、疾病管理、线上支付、在线随访等业务应用。

三、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八）依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科学制定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宣传引导，加强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强化服务保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衔接有序。

（九）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制定完善生育服务登记制度，两孩生育不再审批。改进特殊情形再生育管理，进一步简政便民。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和加强县、乡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

（十）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准确把握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新内涵、新任务，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命名表彰“十二五”人口协调发展先进县（市、区），制定落实“十三五”目标管理责任制指标体系与创建活动，坚持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一）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的政策衔接，破解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兑现难题。以创促建、项目引领、考评推进，进一步推动幸福家庭创建深入健康发展。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圆梦女孩志愿行动”，推动整治“两非”工作取得实效。

四、努力提高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效能

（十二）实施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标准提高至50元以上。实施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工

作督导培训，强化县区级考核，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加强项目宣传，提高居民利用率。大力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项目覆盖面持续扩大，使更多妇女儿童受益。

（十三）全力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建立与流动人口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均等化运行机制。深化“一盘棋”工作机制，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积极开展流动人口传染病防控、职业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健康促进活动，继续实施留守儿童健康促进项目，开展关怀关爱工作，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十四）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重大疾病防治，保持传染病防控的平稳态势，年内新增2个县（市、区）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进一步完善结核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预防接种规范管理专项活动，加强预防接种基础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确保以乡镇为单位的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抓好慢性病防治重点项目落实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示范区建设，在适宜地区、重点人群扩大癌症、心脑血管病等重点慢性病筛查和干预项目覆盖面。完成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任务。

（十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新增无害化卫生户厕30万座，普及率达88%。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做好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大力营造健康环境。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力争新申报国家卫生城市1个、国家卫生镇（县城）5—6个，新建成省卫生镇15—20个、省卫生村500个。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十六）积极提升卫生应急能力。紧紧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两大任务，进一步健全卫生应急体系，完善联防联控指挥决策协调机制，深化基层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启动全民

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强化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内涵建设和日常管理，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开展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全面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水平。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和风险监测评估。进一步完善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制定颁布“婴幼儿配方乳粉中 α -乳清蛋白的测定（凝胶色谱法）”等7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的宣传、贯彻与跟踪评价。启动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中心建设，完成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县级中心和哨点医院达标验收授牌。健全完善省、市两级食品安全首席专家制度，构建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管理体系。全面落实2016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以及溯源能力建设，努力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研判会商通报机制。

五、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十八）大力实施基层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基层机构设施设备提档升级。省扶持40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个乡镇卫生院、400个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120所乡镇卫生院、50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装备。扎实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年内力争建成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50个、省级示范村卫生室200个，乡镇卫生院领办村卫生室比例达到70%。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开展社区卫生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基层卫生技能竞赛。城乡联动培育建设基层特色科室，省重点扶持80个基层特色科室。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中心，发挥上引下联纽带作用，努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十九）务实推行家庭医生基层签约服务。以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为突破口，积极组织开展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试点，进一步扩大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实施覆盖面。启动建立“签约医生服务联盟”，积极探索赋予签约医生更多可调配的卫生资源。全面落实签约服务的全科医生可根据相关协议获取合理报酬的政策规定。

（二十）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我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40项措施，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医疗服务流程优化，深入开展优质护理，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继续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医疗服务等明查暗访。深化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巩固完善医患纠纷处置“五位一体”长效机制，创新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体制机制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二十一）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引导其他医疗机构增设产儿科住院床位，扩大妇幼保健和产儿科住院服务供给，制定综合医院产儿科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大产科、儿科和助产士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人员职称评定政策。依法强化助产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优质服务示范创建，创新爱婴医院品牌。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能力建设，实施妇幼重大项目，保障母婴安全。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加强再生育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规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改善避孕药具管理服务，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做好优生优育全程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年内，市、县两级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到位率60%以上，建成8—10个省级优质服务示范县（市、区）。

六、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步伐

（二十二）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治未病”健康工程。完善县乡村医疗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加快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快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业、健康养老服务中的特色优势，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化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

（二十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启动新一轮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加强中医、中药、中医护理、中西医结合等人才培养。评选10名“国医名师”，遴选30名中医药领军人才，完成60名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和 200 名基层中医临床骨干人才培养任务。深入开展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第二届国医大师传承研究室、名老中医药专家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强中医师承教育。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医教协同深化中医临床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二十四）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聚焦中医药发展的重大需求和制约瓶颈，加强多领域多学科的协同，系统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研究，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启动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等平台建设，大力改善中医药科技创新条件，完善中医药创新体系。继续实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和中药资源普查项目，做好国家中药炮制传承基地建设。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诊疗方案，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十五）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加强监督与指导，积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新增省级基地建设单位 1—2 所。加大中医药文化惠民力度，组织开展第六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活动和第四届全省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周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创作，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七、全面加强卫生计生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六）努力打造科技和人才高峰。大力实施“科教强卫”工程、高层次卫生人才“六个一”工程，强化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年内建设 10 个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30 个重点学科（实验室），培育 50 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培养 10 名医学杰出人才、100 名重点人才、1000 名青苗人才，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数达 400 个。优化重点科研基地布局，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加强医疗新技术临床研究备案管理，推动技术评估与成果推广。

（二十七）不断夯实基层科技和人才基础。探索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机制，深入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提升基层队伍水平。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健全基层卫生人才考评

机制。推动建立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师资培训和临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培训师资 1000 人、技能考官 200 人。组织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计划培养本专科层次定向医学生 1200 名。举办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900 项。组织 3200 名乡村医生参加实用技能进修。依托省级转化医学基地，推广城乡基层适宜卫生技术 100 项以上。

八、强化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和行业监管

（二十八）推进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加大协调力度，加快《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以及《江苏省医疗纠纷处理条例》制定的立法进程。健全和落实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制度规范，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以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各审批事项的承接、取消、下放和转移，建立监管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九）加强卫生计生服务监管。切实履行全行业管理职责，全面加强对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监管。采用总量控制、指标限定、目标管理的方式，加强对公立医院费用总量、单位服务费用均值、费用构成等的监测。组织开展全省大型医院巡查，强化对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医疗服务监管制度，继续在二级以上医院开展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并实施问责。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全面推进血液核酸检测。

（三十）做好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职能，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推进县级以上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建设达标，充分利用手持执法终端模块、在线监督监测数据信息资源等平台，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水平。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加强社会监督。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落实情况及干细胞临床应用等专项监督检查，切实保障群众健康。

九、为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三十一）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整合行业党建资源，发挥党建带工建和团建优势，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三解三促”专题调研，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做好突出信访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放在前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大对发生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医疗服务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进一步完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共防共治机制，培育和塑造行业风清气正、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三十二）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交流。配合国家整体外交开展全方位交流。积极参与全省“一带一路”战略的建设规划，协助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合作论坛，加强人口发展、中医药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全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为抓手，着力推进卫生人才海外培养工作。加强援外医疗队管理，实施桑给巴尔奔巴岛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项目，推动与受援国的卫生合作，继续加强与港澳台的卫生计生交流。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

（三十三）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紧紧围绕卫生计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做好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形成舆论声势，引导合理预期。加大典型宣传和社会宣传力度，做好条线工作宣传和涉卫生计生纪念日宣传，进一步弘扬卫生计生职业精神，促进和谐医患关系构建。推进健康文化和人口文化建设，启动“婚育新风进万家”第五阶段活动，弘扬健康文化，传播健康理念。

摘自江苏省卫生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药提取物备案工作的通知

苏食药监药注〔2016〕23号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2015年第286号）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实施备案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凡生产或使用上述中药提取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总局发布的《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食药监药化管〔2014〕135号文件附件，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一）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1、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细则》第五条要求，向所在地省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提交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资料和企业承诺书（模板见附件1）。

2、市局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以下简称“135号文件”），以及省局《关于开展中药提取物备案的通知》（苏食药监注〔2015〕54号）等要求，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制订备案后日常监管措施，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模板见附件2）。

3、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细则》第四条规定，通过中药提取物备案信息平台提交《细则》第五条要求规定的电子资料，并在“其他资料”中提交承诺书、市局的现场核查报告和经市局确认的企业整改报告。相应纸质资料报省局受理大厅签收。

4、省局对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的予以退回。

（二）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

1、中药提取物使用企业应按照《细则》第四条规定，通过中药提取物

备案信息平台提交《细则》第八条规定提交的电子资料，并在“其他资料”中提交承诺书。相应纸质资料报省局受理大厅签收。

2、省局对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的予以退回。

3、市局应按照国家总局 135 号文件和省局《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苏食药监药生〔2014〕283 号）要求，对中药提取物使用企业组织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该提取物投料生产。

二、省局将在局政务网站公告通告栏中公示中药提取物备案信息，公示内容具体包括：

（一）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信息公示内容

- 1、企业的承诺书；
- 2、中药提取物名称、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名称及备案号；
- 3、合同中使用该中药提取物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名称；
- 4、市局核查日期和核查人员。

（二）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信息公示内容

- 1、企业的承诺书；
- 2、中成药品种名称、中成药生产企业名称及使用备案号；
- 3、使用的中药提取物名称、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名称及备案号。

三、各市局应督促辖区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总局、省局有关文件要求，做好中药提取物生产和使用备案，并加强对中药提取物备案的日常监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已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日常监管情况。

摘自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食用植物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有关要求的通知

苏食药监食生〔2016〕11号

各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进一步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控水平，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食药监食监一〔2015〕280号）（附件1，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81号）（附件2，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意见》和《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以及总局《意见》《通知》要求，全面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食用植物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要分别按照《意见》《通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规范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实现生产全过程信息可记录、可追溯、可管控、可召回、可查询，保障食品安全。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我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应负责建立、完善和实施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记录原料验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销售、人员设备等内容和信息；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汇总、保存、使用等过程的职责、权限和要求。我省婴幼

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完善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记录生产批次、产品配方、原辅材料管理、生产加工、成品管理、销售管理、风险信息收集、产品召回等信息。企业追溯信息应做到及时、准确、系统、有效，保障追溯体系有效运行。

（二）加强追溯体系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总局文件精神，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监督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规范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对于没有建立追溯体系、追溯体系不能有效运行、追溯信息不规范，特别是出现不真实信息或信息灭失的食品生产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高度重视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以及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相关工作，抓紧研究谋划工作思路并列入 2016 年工作计划。

（三）强化与省局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的衔接。省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记录了《通知》中规定的部分追溯信息，参与省局追溯系统建设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可在系统记录信息基础上，采用纸质或电子信息化手段对国家总局《通知》中规定的其它追溯内容进行补充。两者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形成《通知》中规定的完整追溯体系信息。鼓励食品植物油生产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信息，不断完善追溯体系。省局将研究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试点工作。

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联系人：阮杨峰，联系电话：025-83273645，电子邮箱 ruanyf@jsfda.gov.cn。

摘自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